

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进口货物赠送给一个员工，增值税是否视同销售？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进口货物赠送给一个员工，增值税是否视同销售？ |
| 公司名称 |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100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好又快企服:GOOD |
| 公司地址 |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|
| 联系电话 | 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 |

产品详情

解答:

1.不属于集体福利

集体福利，通常是单位人人有份，比如免费午餐、中秋节发月饼等。将货物单独赠送给一个员工，而其他员工没有，不管出于什么原因，至少不能算是“集体福利”；单独给某一个员工，可能是单独奖励等。

2.属于销售货物

如果将进口货物作为奖励给员工的，是一种“有偿”行为，需要按照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规定，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，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。

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(以下称应税劳务)，是指有偿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。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不包括在内。

本细则所称有偿，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。

3.无偿赠送应视同销售

如果无偿赠送给个人的，应视同销售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：(八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。

总之，无论是视同销售还是属于销售，其结果都是需要按规定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，而不是做进项税额转出。